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17号

北京一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6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到2026年9月29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一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右安门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及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右安门街道右安门村（四至范围：东至开阳路、南至南三环、西至菜户营南路、北至南二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右安门街道右安门村集体土地 2.449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490	36.74
合计	2.4490	36.7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玖拾万元/亩（¥9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3306.15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2319.1788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625.3288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果园村、右安门村整建制农转居的请示》（丰政文〔2014〕9号）的批示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丰台区果园村和右安门村整建制农转居有关事宜办理意见的报告》，右安门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16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